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7-039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六名，董事骆家骥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葛长银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艳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因公司董事罗艳、赵立志、张福生的关联人张卓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罗艳、赵立志、张福生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2、因公司董事罗艳、赵立志、张福生的关联人张卓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罗艳、赵立志、张福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3、因公司董事罗艳、赵立志、张福生的关联人张卓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罗艳、赵立志、张福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权申请、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

记；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获股票的锁定事宜；办理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事宜；

（9）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  
期。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  
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